

## 公司通讯安排

为保护环境及提高运营效率，映宇宙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现正根据《上市规则》第2.07A及2.07B条作出以下安排，以确定股东就其选择所有日后公司通讯之收取方式的偏好。

### 建议安排

根据《上市规则》第2.07A及2.07B条，本公司将作出以下安排：

1. 本公司将于2024年2月向股东寄发一份以中、英文编制的函件（「**函件一**」），连同已预付邮费标签的回条，以供彼等选择以下任何一种方案：

- (1) 在本公司网站：[www.inkeverse.com](http://www.inkeverse.com) 和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网上版本**」）浏览公司通讯，以取代收取印刷版本；同时提供电子邮件地址，以收取日后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或
- (2) 收取公司通讯的中、英文印刷本。

如在函件一要求的日期前仍未收到股东的回复，则被视为已同意以网上版本方式收取公司通讯，而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将以印刷本形式发送给该股东。

2. 就选择收取公司通讯之印刷本的股东而言，本公司将向彼等寄发公司通讯之中文及英文印刷本，直至彼等以邮寄或电邮（联络详情列于下述第四条）经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向本公司发出合理通知，表示彼等有意收取所有日后公司通讯之网上版本。请注意，收取日后公司通讯之印刷版之指示由收悉该等股东指示当日起计一年内有效，此后将过期。
3. 就选择（或被视爲已同意）收取公司通讯之网上版本的股东而言，如因任何原因致令该等股东在浏览本公司网站时遇到困难，本公司将于经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分处收悉以邮寄或电邮（联络详情列于下述第四条）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免费寄发公司通讯之印刷本予该等股东。
4. 所有股东均可随时向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发出书面指示（邮寄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或发送电子邮件（电子邮件地址：[inkeverse.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inkeverse.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更改公司通讯的接收方式和语言版本。
5. 本公司将定期向股东寄发公司通讯偏好选择提示函，以提醒股东反馈收取公司通讯的偏好。
6. 所有日后公司通讯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将以可供阅览之格式刊载于本公司网站[www.inkeverse.com](http://www.inkeverse.com)。根据《上市规则》，所有该等公司通讯的电子版本亦将呈交至联交所，以于其网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内刊载。

## 释义

于本文件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通讯」	根据《上市规则》第1.01条，本公司为其任何证券持有人的信息或行动而发布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a)年度报告及其财务摘要报告(如适用)；(b)中期报告及其中期摘要报告(如适用)；(c)会议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上市规则》」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股东」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	指任何涉及要求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指示其拟如何行使其有关证券持有人的权利的公司通讯